

編號	獎學金名稱	獎助金額	獎助名額	申請資格	應繳證件
1	黃志忠紀念獎學金	每名10,000	2名	(一) 學業及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。 (二) 曾任西語學會幹部或班代者優先考慮。	(一)申請書。 (二)上學年成績單。 (三) 若以下資料，請一併檢附 1. 低收入戶或需急難救助相關證明資料。 2. 系學會或班代等服務證明。
2	加倍奉還勵學扶助金	每名12,000	視申請狀況，依獎學金委員會核定。	學業表現優良且需經濟補助之學生	(一)申請書(需導師或任課老師推薦) (二)前1學期成績單(各科成績均須及格)
3	常鴻貞、馮之洵紀念獎學金	每名10000元	1名	(一) 熱心參與各類服務性質工作，且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。 (二)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，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。	(一) 申請書 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 (三) 服務工作具體成效之證明文件
4	Formosa (西語檢定獎勵金)	B2每名10,000 C1(含)以上每名20,000	不限	考取西語測驗等同CEFR B2(含)以上，採計DELE測驗類別。	(一) 申請書 (二) 證照考取證明影本(證照影本、證照考試合格成績單影本)並提供正本以供系所查核後發還。
5	黃輝達老師紀念獎學金	每名8,000	每學期6名	淡江大學西語系在學學生，經濟需補助，且學業成績優良者。	(一) 申請書 (二) 具體陳述需補助的原因 (三) 前一學期成績單
6	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	每名10,000元。	每學期3名	詳細請見獎學金辦法	(一)申請書。 (二)前學期成績單。 (三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 (四)需檢附導師或任課老師之具體事由說明。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先至系網站下載申請表，填表並簽名或蓋章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系辦，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日期：申請至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止。獎學金於次學期發放。
- 三、除西語檢定獎勵金之外，每人最多只能申請2項；附繳證件須一次交齊，如有缺件或所繳證件與規定不符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四、除西語檢定獎勵金、經濟不利獎學金之外，
接受本系獎學金者於次學期需至系上服務每週2小時，計16週(期中期末考週除外)。